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International Standar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認股權證代號：1807)

澄清公告

更改認股權證之證券簡稱

謹此提述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標準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之公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證券簡稱、公司標誌及公司網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澄清，由於手民之誤，本公司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之英文簡稱應為「GOLDENCEN W2010」，而非「GOLDEN CEN W2010」。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盤繼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盤繼彪先生(主席)、鄭偉強先生、盧梓峯先生及譚德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蕭恕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子傑先生、陳炎波先生及王礪先生。